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考試規則

民國 98 年 09 月 09 日簽呈奉准實施  
校名更正，民國 103 年 01 月 27 日簽呈奉准  
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2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特訂定本規則，學生在試場內均應遵守本規則，並應詳閱以下試場規則之規定，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處置。
- 二、本規則適用於定期考查、模擬考、補考和其他經教務處宣佈之各類考試或競賽。
- 三、除公假、喪假、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於考試前辦理請假手續，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除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不得申請補考並以曠課論處。考試請假經核准後，得向教務處申請補考，其補考成績依本校學生補考辦法辦理。
- 四、全班須於考試前將抽屜及座位區清空並將課桌旋轉 180 度。手機一律關機並取消鬧鈴設定，不得隨身攜帶。書包、背包、手提袋收拾整齊並擺放於教室前講台、教室後面置物櫃上或旁邊鞋櫃上。
- 五、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寫作 1 級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加重處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在監試人員協助下使得飲用或服用。
- 六、考試開始響鈴後
  - (一)、考生將非應試用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考生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寫作 1 級分。
  - (二)、考生使用非應試用品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1、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 2、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 (四)、考生在放置於教室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特殊需求考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規定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七、各類考試除特別規定外

- (一)、不得提早交卷，違者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進行處分。
- (二)、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試場，學生需按補考辦法申請補考。學生若進入試場應試，不論時間是否足以完成試卷，不可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八、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進行處分。

- (一)、私藏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服、肢體或桌面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左顧右盼或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七)、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
- (八)、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九)、集體舞弊行為。
- (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一)、交換座位應試或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
- (十二)、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 (十三)、未經指示或同意，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且加以使用者。
- (十四)、考試結束鈴（鐘）響後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制止後仍不聽從監考老師指示停筆者。除作答外，另包括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行為皆屬之。

九、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制止後仍再犯者，除依情節輕重處以扣該科試卷成績 5~10 分，寫作 1~2 級分或試卷作零分計算外，並得以視情節輕重，依校規進行處分。

- (一)、發放試題後，交頭接耳談話者。
- (二)、意圖窺視他人試卷，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試卷者。
- (三)、未經監試老師許可，擅自離坐或移動座位者。
- (四)、高聲朗誦者。
- (五)、攜帶入場之行動電話、手錶或其他物品，應試時發出任何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
- (六)、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後，仍繼續作答者但經第一次制止後即停筆者。除作答外，另包括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行為皆屬之。
- (七)、將答案卷（卡）或題目卷（本）攜出試場者。

(八)、未經指示或同意，隨身攜帶空白計算紙且加以使用者。

(九)、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

(十)、其它：如不配合收卷、提早離位者、飲食（含飲料、水）...等。

十、考生答題或繳卷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違規部分之成績按情節輕重，由批閱教師簽請各科任課教師酌以扣該科試卷成績 5 分，寫作 1 級分。

(一)、答題時不按規定用筆者。

(二)、答題時不用規定符號者。

(三)、答題時不在考試紙上規定位置書寫，但如考試紙所留空白不敷使用時不在此限。

(四)、不在規定位置書寫姓名或漏寫姓名者。

(五)、在試卷內書寫（或塗寫）與答題無關之任何文字圖畫或記號者。

(六)、不在規定位置演算或作草稿者。

(七)、答案卡班級座號未予以劃記或不清，或未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或使用修正液（帶）進行答案卡修正者。

(八)、試卷污損致無法辨認者。

十一、考生答題或繳卷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違規部分之成績按情節輕重，由教務處簽請各科任課教師酌以扣該科試卷成績 5 分，寫作 1 級分。

(一)、違反其他隨身物品如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等相關使用規定：

1、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2、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監考老師報備使用。

3、考生如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需配戴手套、圍巾或醫療器材輔具等，須於考試開始前向監考老師報備使用。

4、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口罩（非疫情期間）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考老師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5、考生如考試期間須飲水（須加蓋或裝瓶）服用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者，須於考試開始前向監考老師報備使用。

(二)、應試文具之規範

1、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

- 2、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 2B 鉛筆、黑色、藍色墨水的筆（作答限用黑色、藍色墨水的筆，作圖得用鉛筆，畫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 3、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4、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 十二、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下，始准離座，違者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校規進行處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除徵得監考老師同意外，學生離座，應立即將答案卡、答案卷交監考老師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除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進行處分。
- 十四、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學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端坐並停止作答，靜候監考老師收取試題及答案卡（卷），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或劃卡，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或劃卡，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左顧右盼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學生作答者等行為，視同傳遞作弊。
- 十六、考生發問時，應先舉手經監試老師許可後始發問。另除題紙字跡不明者外，學生不得向監考老師請求說明題目。
- 十七、參加補考考生除遵守上述一切規定外，應將學生證、身份證或健保卡等含相片之有效證件，放置桌面左上角，以備查核，否則不得應試。
- 十八、本考試規則其他未盡事宜，視當時情節得由教務處提出經主管會議決議處置方式或召開相關違規獎懲處理會議討論決定之。
- 十九、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